

總目 4 – 車輛稅

收入詳情

分目 (編號)	2008-09 實際收入	2009-10 原來預算	2009-10 修訂預算	2010-11 預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首次登記稅	4,980,925	4,080,832	4,332,466	4,552,883
總額	<u>4,980,925</u>	<u>4,080,832</u>	<u>4,332,466</u>	<u>4,552,883</u>

收入來源簡介

按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 330 章)所徵收的汽車首次登記稅記入本收入總目。車輛稅是就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附表所列的若干類型汽車於首次登記時所徵收的稅項，這些汽車包括私家車、電單車、機動三輪車、貨車、的士、巴士、小型巴士及特別用途車輛。稅率為車價的某一百分率，上述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車類型有不同的徵稅率。

車輛稅的收入佔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1.7%。

收入的變動情況

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4,332,466,000 元，較原來預算增加 251,634,000 元(6.2%)。

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預算為 4,552,883,000 元，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0,417,000 元(5.1%)。